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40203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9日

商 标

阮仕

申请 人 浙江阮仕珍珠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山下湖镇珠宝路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高沃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磨具（手工具）；手动的手工具；障碍沙坑用耙子；水果采摘用具（手工具）；鱼叉；剃须刀；雕刻工具（手工具）；剪刀；佩刀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